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 NATURAL POINT, INC.股权重组至利亚德香港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子公司 NATURAL POINT, INC.股权重组至利亚德香港的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是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、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 NATURAL POINT, INC.股权重组至利亚德香港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晋勇、叶金福

2021年4月1日